

陸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	6	
			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	1	1	1		1	
			英語文	0	0	1		1	
		數學		4	4	3		3	
		社會		生活 課程 6	生活 課程 6	3		3	
		自然科學				3		4 (自然 3 資訊 1)	
		藝術				3		3	
		綜合活動				3	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1		1	
			體育	2	2	2		2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20 節	25 節		27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	三年級~六年級 實施九年一貫課程			
		第一類： 主題課程	世界任我行	1	1				
			扎根展書堂	1	1				
		第三類： 特殊需求課程	生活管理	(2)	(0)				
			社會技巧	(2)	(0)				
			功能性動作 機能	(2)	(0)				
			社會技巧	(1)	(1)				
		第四類： 其他類課程	開拓大視界	1	1				
九年一貫	彈性學習節數	九年一貫 彈性學習 節數	英語	一二年級 實施 十二年國教課程		1		1	
			彈性課程			1		1	
			語文補救教學			0		2	
			數學補救教學			1		1	
			資訊			1		0	
學習總節數		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6 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4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